

关于首创证券创融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意见函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最新监管要求，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融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更改，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具体更改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一、前言”中，

原：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2.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规范首创证券创融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首创证券创融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首创证券创融 24 号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变更为：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2.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规范首创证券创融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首创证券创融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首创证券创融 24 号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按现行

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原合同“二、释义”中，

新增：

“《个人信息保护法》：指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原：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

变更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

原：

“推广机构：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变更为：

“推广机构：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三、原合同“三、承诺与声明”中“（三）投资者声明”中，

原：

“2.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委托资金为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委托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提供合法募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变更为：

“2.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委托资金为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委托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新增：

“4. 投资者已知晓并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及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

5. 投资者已充分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基于监管要求或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需要处理个人信息。

6. 如由投资者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的，投资者承诺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取得相关信息主体的同意。

7. 已阅读管理人在其网站公示的隐私政策，并已充分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基于监管要求或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必要性需要处理个人信息，如涉及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的，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取得相关信息主体的同意。同时，本人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

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

四、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委托人部分“2、委托人的权利”中，新增：

“(8) 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提出关于撤回同意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书面申请。投资者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后续条款序号自行调整。

五、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委托人部分“3、委托人的义务”中，

原：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变更为：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六、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管理人部分“1、管理人简介”中，

原：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 59366000

联系人：赵玲慷

联系电话：010-59366246”

变更为：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 81152000

联系人：赵玲慷

联系电话：010-81152158”

七、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管理人部分“3、管理人义务”中，新增：

“(33) 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遵守保密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安全，并采取合理措施告知投资者其执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34) 管理人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受托个人信息处理者为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

的情形的，管理人可以不向个人告知且无需经投资者单独同意。”

其余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八、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规模”中，

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九、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

原：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变更为：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原：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也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 (4)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变更为：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也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金额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十、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

原：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3】(中等风险，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变更为：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十一、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十）封闭期、开放期安排：”中，

原：

“1、封闭期：除开放期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变更为：

“1、封闭期：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十二、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十一）本集合计划的销售”中，

原：

“2、销售方式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历史业绩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变更为：

“2、销售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历史业绩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十三、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中，

原：

“5、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可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临时开放日、运作周期结束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

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提取业绩报酬。”

变更为:

“5、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可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提取业绩报酬。

十四、原合同“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的“（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中，

原：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变更为: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十五、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中，

原：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集合计划投资者认购、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变更为：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集合计划投资者认购、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十六、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的“5、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中，

原：

“(2) 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①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

变更为：

“(2) 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①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

十七、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十）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中，

原：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5%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如果大额退出情况触发巨额退出条件，按照巨额退出进行认定和处理。”

变更为：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如果大额退出情况触发巨额退出条件，按照巨额退出进行认定和处理。”

十八、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十三）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中，

原：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为：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十九、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十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中，

原：

“(4)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在满足持有期限要求且约定责任解除后,管理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退出安排。”

变更为:

“(4)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退出安排。”

二十、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

原：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变更为: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原：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

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 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也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2) 债券正回购: 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 按成本计, 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 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5)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 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 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应 10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者和托管人, 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

变更为: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 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 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也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2) 债券正回购: 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金额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 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 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6)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 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 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应 10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

二十一、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中，

原：

“委托人在此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变更为：

“委托人在此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二十二、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四）风险收益特征”中，

原：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 R3 的证券投资产品。”

变更为：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 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十三、原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二）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的“1、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中，

原：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变更为：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公告并取得投资者同意（卖出、赎回关联证券或管理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除外）；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

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放弃开展关联交易（卖出、赎回关联证券或管理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除外）。”

二十四、原合同“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的“1、投资经理的指定”中，

原：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邹怡菲女士，简介如下：

邹怡菲，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4 年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2015 年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金融学硕士。偏向于通过数据分析调整投资组合来寻找固定收益投资机会。2016 年加入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任职固定收益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负责资管产品的资产配置、流动性管理；2019 年担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变更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李彩英女士，简介如下：

李彩英，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管理硕士，2019 年加入首创证券资管事业部，历任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交易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现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擅长寻找交易性机会，具有丰富的券商资管产品管理和投资经验。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十五、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的“（一）集合计划的估值”的“13、特殊情况的处理”中，

原：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变更为：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十六、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一)费用种类”中，

原：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变更为：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二十七、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的“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中，

原：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可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临时开放日、运作周期结束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变更为：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可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二十八、原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的“（三）收益分配原则”中，

原：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大于 0，管理人可以视情况选择在产品每个运作周期满 12 个月后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管理人将于收益分配日拟定分红方案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不超过收益分配基准日全部可分配利润的 100%；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更为：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大于 0，管理人可以视情况选择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在开放日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不超过分配基准日全部可分配收益的 100%；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九、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的“（一）定期报告”中，原：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七）基金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八）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七)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八)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变更为：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

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七)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八)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九)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七)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八)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九)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

理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三十、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的“（一）定期报告”中，原：

“5、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变更为：

“5、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三十一、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的“（一）市场风险”中，新增：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是债券持有者在持有期得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时得到的本息、出售时得到的资本收益等，用它们来再投资所能实现的报酬可能会低于当初购买该债券的收益率的风险。”

三十二、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的“（六）其他风险”的“13、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中，

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变更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三十三、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的“（六）其他风险”中，新增：

“18、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

19、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三十四、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的“（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中，原：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

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变更为：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三十五、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

“（一）合同的变更”中，原：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放日或 10 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

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

变更为：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下一开放日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

三十六、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中，

原：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9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变更为：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前述第 8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十七、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四）集合计划的清算”中，
原：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
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变更为：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1、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十八、原合同“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的“（一）资产管理合
同签署的方式”中，原：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

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变更为：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三十九、原合同“二十八、或有事项”的“（二）管理人的变更程序”中，原：

“6、管理人变更程序的例外：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本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变更为：

“6、管理人变更程序的例外：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本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